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之探討

教育部對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之補助，以往著重於預算員額等投入成本，由於近年來補助款無法隨同學生人數之增加而相對成長，對新設及改制學校核給預算員額趨緊，致其所獲補助款較為不足。教育部為期對各校之補助更為公平合理，未來將改以學生人數為設算基礎，並將分年調整至理想目標值，本文係探討基本需求補助之修正問題。

◎ 鄭淑芳、邱聰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會計主任、教育部會計處專員）

壹、緣起

教育部對國立大專校院之補助主要分為基本需求及競爭性經費，有關競爭性經費中，屬工程部分已訂有「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對學校新興工程，訂有4年中程補助額度以5億元為度，並視學校過去3年財務運作與工程執行績效、現有總樓地板面積等

因素，補助50%至80%經費之規範。基本需求雖有計算依據，但因金額較大，且多年來未作通盤檢討（其間有酌作調整），以及為配合教育部於94年10月4日「研商改進未來國立大學員額、經費核給機制會議」決議未來國立大學校院員額改以經費控管方式，爰對國立大學之補助公式確有應儘速規劃與作合理調整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貳、基本需求補助現況檢討

現行教育部對國立大專校院補助方式簡述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預算分配方式

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專校院之經費，分為基本需求及競爭性經費兩類。

（一）基本需求經費：係政府

基於照顧學生，培植高等人力所須給予之學校基本運作經費，依表1之補助項目及核列原則核算後再視教育部主管預算狀況乘以補助比率，核算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款。

(二) 競爭性經費：分為營建工程經費及發展性經費。營建工程主要考量各工程發包情形及預算執行進度核給；至於發展性經費則配合教育部政策，以及學校所提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等

加以考量核列。

二、現況檢討

政府對國立大專校院之補助，係以各校教職員工之預算員額、以往年度之業務費水準、奉核准之系所數、學生數等項目為補助基礎。此項編列標準雖行之有年，惟可能產生下列問題：

(一) 新舊學校資源分配未臻公平

由於教育部補助款無法隨同學生人數之增加而相對成長，新設立及改制之學校，其預算員額之配置及設備不及歷

史悠久學校，因此逐漸產生資源分配不公平之情形。

(二) 預算分配機制過於著重投入面之補助

現行教育部對國立大專校院補助款中約三分之二係以預算員額核算之人事費，過於著重投入面之補助，實有必要改依產出面之學生人數為基礎。

(三) 預算分配方式之其他相關問題

1. 學校預算員額仍呈逐年增加趨勢，但補助款無法按等比例擴增，使各校補助款遭稀釋。
2. 以學校預算員額作為補助

表 1 96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核列原則

| 項目 | 核列原則 |
|--------------|---|
| 一、人事費 | 預算員額乘以每位教職員工平均人事費標準。 |
| 二、基本教學工作維持費 | 一、學門分為：1. 理工農體育藝術 2. 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 3. 醫學等類。學位分為：1. 研究所 2. 大學 3. 進修學士 4. 專科日間部 5. 專科夜間部 6. 高中 7. 高職 8. 補校 9. 小學等類。 二、基本公式：190萬5千元+系(所、科)補助基數*系(所、科)數+各學門學位每生補助基數*學生人數。 三、新增系所另核給開辦費。 |
| 三、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 一、按上年度預算數核列。 |
| 四、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 二、倘新增預算員額，另增列行政辦公費。 |
| 五、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 |

資料來源：教育部「96年度校務基金學校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概算用)」。

款核列標準，導致學校不斷爭取增加預算員額，以95年度決算為例，平均各校預算員額尚有16.7%空缺率，而學校仍不斷請增員額。

3. 行政工作維持費及學生公費等以上年度預算數作為下一年度核列依據，未考慮自籌款可能產生之大幅消長情形，使所核列之下一年度補助款有所偏頗。

參、基本需求補助制度 研修方向

一、基本需求補助調整 之原則

大學設立之基本目的為培育人才、學術研究及社會服務。不論各校發展類型為何，共同以培育人才為根基，故建立以「學生人數」為基礎之補助機制，學術研究及社會服務面向則列為自籌項目。

補助公式具引導大學決策效果，倘以「未來學生人數」

為補助基礎，將導致大學競相增加學生人數，與我國少子化趨勢不合，故基本需求補助制度調整方向，係以大學「94學年度實際學生人數」為核算基礎，對補助款偏低的學校，予以分年增加補助。

二、國立大專校院基本 需求補助公式之研 修方案

基本需求之補助項目分為：(一) 固定費，(二) 人事費，(三) 教學、行政及研究費，(四) 學生公費與獎助學金等4大項，其中第(二)至第(四)項係依學生人數核算補助，研修方向如下：

(一) 固定補助

大學運作，有其固定營運經費，不因學生人數多寡而異，又教育部歷來推動高教業務，時而專案核給各校補助，其與學生人數無絕對關係，故現行補助款，不宜全面改以學生人數重新核算補助。惟各國立大專校院設校或改制以來，

各校特殊需求情形無法逐一列示。考量歷史因素，爰依96年度各校原基本需求之30%為固定補助，其餘70%依學生人數計算補助數額。

(二) 人事費補助

1. 考量國立大專校院各學門學位人事成本等之差異，人事費依：(1) 文、法、商、管理及社會科學 (2) 理、工、農及科技 (3) 醫學及牙醫系 (4) 藝術 (5) 體育 (6) 師資培育等學門計算。
2. 每個學門內再依學位區分為研究所（含碩、博士）、大學日間部（含專科日間部）及進修學士（含大學夜間部及專科夜間部）等學位。
3. 人事費補助，由於學校尚無精確之各學門、學位學生單位成本資料，故以發生人事費的動因推估。因人事成本，主要係應學生修習學分所產生，修習學分數愈多，則人事成本愈

高；修習同一學分的學生，應共同分攤該學分人事費，同修學分的人數愈多，則每生人事成本愈低。爰以各學門、學位間「各校平均每生修習學分數」/「各校平均每學分修習人數」為指標，並以大學日間部學位之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學門權重設定為1平除後，得出學門學位相對人事費權重。

4.人事費補助，對上開各學門學位相對權重之設算，係以所有學校相同學門學位94學年度實際數，求取平均值作為標準。而不再以各校預算員額或實有員額為依據。即以上項「實然」所計算出之「標準值」，作為各校之「應然」值。

5.人事費權重因以下因素予以略作調整：

(1) 碩、博士生論文大部分學校未列學分，惟教師確須投注心力於

論文指導，爰依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計列方式，碩士論文加計6學分，博士論文加計12學分。

(2) 體育類學校，開設專長訓練課程，同一學分需有不同專長教練或教師3至4位進行專長訓練，該學分依師資人數計列。

(3) 進修學士之教師，實務上多為兼任教師，故將權重調降5成。

(4) 「各校平均每學分修習人數」計算結果，倘高於「大專院校概況統計」所列之學士平均每班學生數45人，為免大班教學影響教學成效，「各校平均每學分修習人數」下修調整為45人；考慮規模經濟，每學分平均修習人數碩士班低於5人者，調整為5人，博士班低於3人

者，調整為3人。

6.依實際學生人數及人事費權重求算各校加權後學生總人數。

7.以教育部96年度補助各國立大學人事費總數，扣除30%固定補助後，除以加權後學生總人數，核算每生補助基數及各校人事費補助。

(三) 教學、行政及研究費補助

本項係將現行教育部對各國立大專校院之「基本教學工作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推動科技研究發展費」，以學生為設算基礎，整合為單一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1.維持現行據以核算「基本教學工作維持費」補助之學門及學位分類。

2.在舊公式中，原本係對「系所」及「學生」予以補助，為因應科（系）整合趨勢，將原對「系所」補助款總額，整合至各該學門學位對「學生」補助。

- 3.依96年度補助「基本教學工作維持費」各學門、學位補助金額，推算各學門學位間學生相對權重。
- 4.以大學日間部學位，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學門權重設定為1平除後，得出各學門學位間教學、行政及研究費權重。
- 5.依實際學生人數與教學、行政及研究費權重求算加權後學生總人數。
- 6.以教育部96年度對各校「基本教學工作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及「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等3項補助，扣除30%固定補助後，除以加權後學生總人數，核算每生補助基數及各校教學、行政及研究費。

(四)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學生公費與獎助學金區分學士(含)以下、碩士及博士，分別賦予權重1:2:3，以96年度核列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總數，除以加權後學生人



數，得出加權後每生補助及各校應有補助。

(五) 補助比率

國立大專校院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財務狀況核給，各校原則相同，惟考量部分學校之規模、地域之特殊性差異，依以下例外原則酌增補助比率：

- 1.學生人數規模過低之學校，無法達規模經濟，學生單位成本相對較高，故酌增補助比率。
- 2.地域偏遠之學校，自籌財源較為不易，學校離島或僻地者，酌增補助比率。
- 3.學校收有高中(含)以下

學生，因其學雜費收費低於大專校院標準，故酌增補助比率，如國立戲曲學院招收之國民中小學生及公費生，幾無學雜費收入，故增加該等學生補助比率；又如高中職學雜費收入占總支出比率，以國立臺東農工職業學校94年度決算為例，僅占8%，較大學平均20%為低，該部分學生亦增加補助比率。

- 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於95年8月由高職升格改制，於96年度首度實施校務基金，初期提高補助比率，逐

年遞減回復至一般補助比率；陽明大學為醫學專業大學，考量醫學教學研究設備購置及維護成本較一般綜合大學高，且辦理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不易，亦酌增補助比率。

5.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有經濟能力，教育成本由學生全額負擔，故不列入計算。此外，有限的基本需求補助以照顧一般生為主，延畢生亦不列入計算。

(六) 其他重要說明

1. 為利各校之漸進適應，以及兼顧教育部財力負擔，有關以「應然」計算所得之數額與目前教育部對各校實際補助數額之差異部分，予以分年漸進補足，至可能有部分學校現行補助款大於理想補助款，則應予凍結成長或僅採微幅增加，俟各校均達到「理想目標」時，如有餘力，再一起調整。
2. 因不同學制、社會、經濟

變遷、科技發展需要及教育部政策考量等因素，對不同之學門可採不同標準，並每年酌予調整，以促使各校積極從事系所之轉型及發展。

3. 基本需求依前述原則公式化後，仍須保留部分額度，彈性支應教育部推動重大政策及經校務評鑑績優或進步者酌予增加補助，此項經費來源，可由發展性經費及新增系所班之經費轉型因應。發展性經費原係配合政策，以及計畫型補助性質，故原編列的發展性經費可轉型為績效型經費。此外，因應少子化社會來臨，教育部除推動重大政策外，新增系、所、班宜由各校原有學生人數總量容納，故原編列之新增系、所、班經費，亦得一併轉型為績效型經費，以鼓勵學校提升教學品質。

肆、結語

我國高等教育市場之擴張及少子化趨勢，已使96學年度大學錄取率高達95%以上，未來高等教育市場將更為競爭，教育部對國立大專校院基本需求補助的調整，對以往補助較為不足的學校增加補助，使此項補助款之分配更為公平及合理，並可有效改善該等學校之教學環境及品質，以增強其競爭力。此外，宜配合教育部逐步加強對公立大專校院評鑑趨勢，漸進增加「績效型獎助款」之額度，以促使各校能更努力提升教學與研究之品質及績效。

參考文獻

1. 杜榮瑞（1997），《校務基金實施後國立大學院校預算分配標準及方式》，教育部86年度委託研究報告，頁76-89。
2. 教育部（2007），「96年度校務基金學校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概算用）」。
3. 劉三錡（1998），校務基金之我見，《主計月報》第85卷第5期，頁12-14。❖